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临时急需耗材配送 商采购项目需求公示内容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厂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该项目为我院临时急需耗材配送商采购项目，采购一家供货单位承担医院临时急需耗材供应工作。旨在对全院各科室临时急需的非阳采耗材进行供应配送，保障临床正常诊疗需要，如因供货不及时导致医疗纠纷等问题，相关责任由供货单位承担，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具体购买金额以据实结算为准，若采购人在供货期内对某产品无需求，可以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3、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的政策或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对涉及到的产品视为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保证不继续供应该产品）。

（二）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耗材符合医院对产品规格的要求，按医院要求的规格产品进行供货，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包装标准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销售的全部耗材、试剂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四）配送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耗材、试剂存储和配送销售的资质、硬件和软件条件。
- 2、供应商所配送销售耗材、试剂的生产企业、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送达时间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订单执行。急救耗材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订单及时填报配送销售数量和发票号等相关信息。
- 4、供应商要严格质量管理，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对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的，采取相应赔偿、惩戒、退出和应急保障等措施。采购期内如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应不及时、质量不合格、断供等情况，将取消中选资格。

（五）运输要求

供应商需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免费送货，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并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运输和保险费用。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周期为一年，采购总金额到达 3600000 元或者合同时间期满，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终止合同。

（二）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

- 1、乙方销售耗材、试剂，要按照耗材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和销售发票。销售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配送销售企业

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2、乙方所销售的耗材、试剂须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耗材、试剂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对送达的耗材、试剂，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耗材、试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更换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

4、甲方需要对耗材、试剂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5、甲乙双方对耗材、试剂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将耗材、试剂送甲方所在地相关检测部门检验。

6、乙方销售的耗材、试剂如发现任一品项3次以上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耗材、试剂购销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耗材、试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单并交一份与乙方保存。

（四）付款方式

1、根据医院需求和每月考核结果，按季进行实时结算，考核结果可累积。每期的结算将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每月进行考核，根据供应商得分情况支付货款：得分95分（含95）以上的付当期结算金额的全款，得分95分（不含95）以下，每低1分按当期结算总货款的千分之5扣款，三次考核经整改仍不达标（得分低于95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表见附件3-1。

2、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已交易耗材、试剂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货期结束后，若产品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投标有效期

90 天。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非高值耗材、检验试剂采购清单中的耗材、试剂替代采购清单品种。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批货物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误期赔偿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销售耗材、试剂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

3.乙方拖延交货，导致甲方短缺或断货，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若甲方已经另行组织采购的，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提供该批另行采购的货物，但乙方除承担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①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应计算至甲方另行采购货物送达之日止；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货物与本合同相应货物的差价；③乙方应承担甲方组织另行采购的费用。

4.乙方所供耗材、试剂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除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外。若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因涉诉造成甲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其他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销售耗材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该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一旦达

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乙方应接受滞销耗材、效期临近耗材、滞销试剂、效期临近试剂的退货，同时应将退货款在退货手续办结后 15 个日历日内返还，未返还的在下一批货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周期内按照甲方的需要持续供货，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耗材、试剂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保护期、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不受第三方提出起诉、仲裁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耗材、试剂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相应侵权货物的货款（若未支付将不再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3-1:

考核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扣分说明
合计	100			
供货产品的质量保障	20	医院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若发现以次充好等产品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扣减 10 分；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医疗纠纷造成医院经济损失或名义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医院直接经济损失并每次扣 5 分；		
不定期检查	40	医院将不定期对供应产品进行检查，若检查不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及不满足供应商投标文件供货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检查不合格一次扣 10 分，本项扣		

		完为止；		
供货时效性	30	在供货期内，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或者断供情况，导致医院正常业务受影响，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配套人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10	配套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接到医院通知未按医院要求及时处理遇到的产品技术问题，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每季度开展耗材使用培训服务 1 次，若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四、评定（分）标准

4.1 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4.1.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配送服务方案评价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质量保障措施②项目管理制度③配送运输方案 ④货物的售后服务等内容。 1、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很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1.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	8 分	在文件内要求配备的 1 名供货联络员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进行评价（服务团队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等）： 1、人员配置数量超过 8 人以上的得 8 分； 2、人员配置数量 4-8 人（含 4 人）的得 4 分； 3、人员配置数量少于 4 人（不含 4 人）的得 0 分； 注：①需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职责、联系电话；②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业绩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满分 20 分，提供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及收款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供货响应时间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医院要求紧急配送产品的响应时间进行评价，以接到送货通知至产品到达医院的时间（小时）进行计算，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此项若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①紧急供货时间$\leq$2 小时：7 分； ②2 小时$<$紧急供货时间$\leq$4 小时：4 分； ③4 小时$<$紧急供货时间$\leq$6 小时：1 分； ④紧急供货时间$>$6 小时：0 分。
4	仓储能力	15 分	1. 供应商有固定仓库的，且总面积满足以下条件(满分 10 分)：达到 500 平方米(含)-1000 平方米的得 10 分；达到 300 平方米(含)-500 平方米得 6 分；100 平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方米(含)-300 平方米得 3 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购房合同或房产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购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的购房者或产权所有人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合同的承租人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2. 供应商有固定冷藏仓库的,且总面积满足以下条件(满分 5 分):达到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5 分;达到 50 平方米(含)-299 平方米得 2 分。证明材料:提供冷藏仓库图片、2023 年以来第三方出具的冷藏仓库验证报告及有效的购房合同或房产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购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的购房者或产权所有人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合同的承租人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5	紧急事件响应及处置	5 分	1、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需要处理紧急事件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得 5 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需要处理紧急事件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得 3 分。 3、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需要处理紧急事件通知后,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得 1 分。 4、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需要处理紧急事件通知后,3 小时后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为 5 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6	运输保障	5 分	1. 具有配送货物所需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每有 1 辆得 1 分,满分 3 分。 2. 具有配送货物所需的冷藏车,每有 1 辆得 2 分,满分 2 分。(以上车辆不重复计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有效行驶证及车辆为供应商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加盖电子公章。)

4.2 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报价分=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3 政策性加分分值（如有）：（满分 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政策性加分	5 分	1.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区是：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省、云南省、贵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州省；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 50%，否则不得加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最终发售版为准。